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請假）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蕭奕蕙代）	徐慧英
馬玉貞	陳榮宏
熊永明	黃睦凱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張媵文
陳淑娟	邱慶雄

## 壹、獻獎

本局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5年第七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之高齡友善城市-高齡特色創新成果獎，特將獎座獻予局長。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1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有關大巨蛋工期逾期遲 3 個月未上陳報、交通局溢付新北市政府公車票價補貼款 8 千萬餘元長達 4 年後才發現、美

河市之市府分配建坪短少 8 千多坪案延遲 2 年仍未獲得日勝生之說明、與新北市政府共有地爭議自 97 年迄今懸而未決達 7 年之久、體育局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過低懲處案拖了 8 個月才簽上來及網站未更新還理由一大堆，與 AIT 租用本市國有地簽報作業從今年 2 月到現在近 9 個月給長官的報告謊報時間，以上 6 案均是嚴重延宕案，影響外界對本府行政效率低之不好觀感，亦恐為冰山一角，應澈底檢討改進。

(二) 現今公文應設有追蹤系統，從今日起各局處公文自簽辦日起若有超過 30 日尚未結案者，各局處首長應該立刻知道，應由系統自動 list 出來，以利各首長掌握處理。雖案情複雜之公文辦理時間會超過 1 個月，仍應列入統計，以為處置及控管。

本局請各單位主管負業務督導之責，每週定期召開股務會議，針對案情複雜或辦理時限較長之案件追蹤執行進度，了解執行困難，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即陳報首長反映，尋求協處，以落實案件管考，提升效能。

(三) 最好的管理就是不必管理，而由各局處自行管理。每位首長對權管業務應自行負責。請研考會統計各局處過去 1 年內超過 30 日未辦結之公文，列入 KPI，並將統計表送交本人；另請各局處清查有無仍未解決之舊案，並儘速自行處置，若無法解決之案件應儘速上陳，研議解決方案。

### 三、工作報告

(一) 企劃科：有關本局 104、105 年到期之公辦民營契約案件，為使計畫順利執行，請相關科室儘速送議會審查

或備查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依「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應送議會辦理審查或備查之委託案件，請各單位提前於半年前函送議會。

(二) 人事室：有關本局同仁 104 年必要完成之學習時數(含環境教育訓練 4 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 2 小時、原住民族文化訓練 2 小時)，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506-1	請每月檢視永福院區委託經營單位人力招募進度。(月管)	下月繼續報告。	1041202	陽明教養院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708	邀集各科室開會重新檢視本局 KPI，依府方政策目標及本局業務細項分製 2 版，並定期回饋辦理進度；另請向研考會確認半年、1 年及 4 年的 KPI 樣態，以利續處。	下週繼續報告。	1041202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902-2	研商本府公共住宅 30% 特殊身分保障戶申租權重。(月管)	請規劃本案 105 年 6 月底之 time schedule。	1041202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五、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4 年 11 月、12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各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為本局提供第一線服務的重要基石，有關家防中心專線組人力缺口一節，未來將循增進同仁行政歷練方向規劃處理，以維持 24 小時接線服務不間斷。

(二) 請安養中心結合環南市場蔬果供應資源，豐富菜色選擇多樣性，增加住民用餐誘因，並引進社區居民入內消費，

提升外包廠商經營穩定性，期於日後社區相關福利據點就位後，發揮老人供餐服務的引擎功能。

- (三) 有關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自治條例」一節，請身障科聯繫環保局確認案件負責人。
- (四) 請老福科聯繫合作金庫銀行瞭解商業型以房養老方案之細節，作為本局以房養老政策之規劃參考，加速合作方案之推動。
- (五) 有關移民署將父母行蹤不明幼童安置於關愛之家的收容問題，請兒少科函請行政院協助提供收容機構場地，由本局協助結合資源輔導機構設置事宜。

### 參、討論事項

- 一、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第二點保留，請老福科及社工科針對補助對象安置於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以外機構之後送流程及影響規模再行評估，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 (二) 第二點(二)「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具領取…」修正為「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具領取…」。
- (三) 第五點(二)「以中低收身分…」修正為「以中低收入戶身分…」。
- (四) 第六點(一)「(惟委由本局代為查調財稅資料或尚未進行失能評估者再加十四日)」文字刪除。

- 二、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

人住宅(公寓)104 年設施設備維護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補助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阿拉伯數字請全數修正為中文數字。
- (二) 第五點(三)保留，請針對公設民營單位申請本局補助設施設備更新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費用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研議可行監督機制，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 (三) 第九點「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修正為「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週知」。

三、 婦幼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辦理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作業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 婦幼科：為修正並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第三點刪除，以下條次依次遞減。
- (二) 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